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度校舍分配工作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今日(二月四日)公布，校舍分配委員會已完成二〇〇四年度校舍分配工作，並建議分配一所校舍供處於遜於標準校舍的中學作遷校之用，結果如下：

- 校舍地點 : 深水埗西九龍填海區第 10 號地盤
- 獲推薦辦學團體 :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 預計落成日期 : 2006 年
- 用途 : 供一所資助中學(聖馬利亞堂中學)作遷校之用

教統局發言人表示：「成功獲分配校舍的聖馬利亞堂中學，其校舍樓齡約 45 年，佔地少於 1,600 平方米。是次分配結果顯示政府致力透過重建及遷校計劃，為難以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學校改善設施。」

在作出分配校舍的決定時，校舍分配委員會是以教育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學校及辦學團體的辦學紀錄、遷校後的辦學計劃、現有校舍的狀況、有關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以及提出申請的團體是否願意把現有校舍交還政府。

教統局並於今日宣布展開二〇〇五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符合條件的辦學團體，可就一所位於元朗的中學校舍提交申請，供搬遷現有官立 / 資助中學或作更換建校用地 / 校舍之用。

教統局發言人又表示：「該所位於元朗的校舍設有三十個課室，預計於二零零六年落成。該校舍曾於上次校舍分配工作中撥供辦學團體申請。然而，由於校舍分配委員會未能在上次的申辦團體中選出合適辦學團體，因此教統局已將校舍收回，並在今次校舍分配工作中再次推出。」

「這次，我們也接受先前曾獲配建校用地 / 校舍、但建校計劃最終因某些不能預計的因素而沒有落實的辦學團體提出申請，作為更換

建校用地 / 校舍之用。獲分配新校舍的辦學團體，須交還先前在校舍分配工作中獲分配的建校用地 / 校舍。」

「同樣地，如屬遷校申請，獲分配新校舍的學校在遷往新校址後，也須向政府交出現有的校舍。」

所有申請均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其成員包括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政府人員及非政府人員，數目各佔一半。申辦團體須遞交一份申請表格，連同符合申請條件的證明文件，以及一份不超過十頁(連同所有附件)的辦學計劃書及不超過三頁的摘要。辦學計劃書須包括該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教與學、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表現指標及自我評估指標等。辦學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申請。

就遷校申請而言，辦學團體須同時提交有關現有校舍設施、狀況及土地類別的調查表格，答允在遷校後交出現時校舍的承諾書、以及家長及教師對遷校計劃的意見等資料。

在二〇〇五年度校舍分配工作中，申請校舍的辦學團體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或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 (2) 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 (3) (i)目前正在本港營辦一所或以上的中學(適用於遷校申請)；或
(ii)在先前的校舍分配工作中獲批准建校用地 / 校舍，但最終因某些辦學團體 / 學校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落實建校計劃(適用於更換建校用地 / 校舍申請)。

申辦團體可向教統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索取二〇〇五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十四樓一四二七室。有關表格亦可從教統局網頁(<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下載。該網頁載有是次

校舍分配工作的詳盡資料，供辦學團體參考。

有意申請上述校舍的辦學團體，須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向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遞交一份申請表格、所需的有關文件，以及十五份辦學計劃書連摘要。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436 或 2892 6391。

完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NNNN